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764.21—XXXX

用水定额 第21部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21:Slaughtering and Meat products processing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1764《用水定额》的第21部分。DB11/T 176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粮食作物；
- 第2部分：蔬菜和中药材；
- 第4部分：畜牧业；
- 第7部分：液晶显示器材；
- 第8部分：集成电路；
- 第13部分：白酒和啤酒；
- 第15部分：整车制造；
- 第16部分：中成药；
- 第17部分：预拌混凝土；
- 第18部分：水泥；
- 第19部分：乳制品；
- 第20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 第22部分：焙烤食品；
- 第28部分：机关；
- 第29部分：写字楼；
- 第30部分：洗车；
- 第31部分：零售；
- 第32部分：餐饮；
- 第33部分：沐浴；
- 第34部分：人工滑雪场；
- 第35部分：高尔夫球场；
- 第36部分：游泳场馆；
- 第37部分：博物馆；
- 第39部分：地铁站；
- 第40部分：客运站；
- 第41部分：火车站；
- 第42部分：居民生活；
- 第43部分：洗涤。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用水定额 第21部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用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 DB11/T 343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标准
- DB11/T 1769 用水单位水计量与统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20、GB/T 21534和DB11/T 176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计算方法

4.1 取水水源

取水水源包括来自自来水、自备井水、直供地表水，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和地热水等）。

4.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

——主要生产主要涉及畜禽屠宰中的浸烫、冲洗、冷却；肉制品生产中的原辅料处理、配料、腌制、罐装、蒸煮、杀菌；生产前后的场地、设备设施、容器等清洗消毒等。

——辅助生产主要涉及设备维护、水处理、锅炉、冷却设施、冷藏贮运、检验等。

——附属生产主要涉及厂区内的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车间浴室和卫生间、洗衣房等。

4.3 单位产品取水量计算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单位产品取水量按公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单位产品（立方米/头、立方米/只或立方米/吨）；

V_i —在同一计量时间内，屠宰某种畜禽或加工肉制品的取水量，单位立方米（ m^3 ）；

Q —在同一计量时间内，屠宰某种畜禽或加工肉制品的产量，单位为头、只或吨。

5 用水定额

表1规定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用水定额指标值。

表1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用水定额指标值

产品类别		单位	单位产品取水量	
			先进值 ^a	通用值 ^b
屠宰	猪	立方米/头	0.40	0.50
	牛	立方米/头	0.90	1.00
	羊	立方米/头	0.20	0.30
	禽	填鸭	立方米/只	0.050
其他		立方米/只	0.012	0.020
肉制品加工		立方米/吨	10.00	20.00
^a 先进值用于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b 通用值用于现有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6 管理要求

- 6.1 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DB11/T 1769 的要求。生产过程应单独计量，有完善的计量台账。
- 6.2 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 6.3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应符合 DB11/T 343 的要求，安装率应达到 100%。
- 6.4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应每年统计用水信息，年度用水信息统计见附录 A 的表 A.1。

附录 A

(资料性)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年度用水信息表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年度用水信息表见表A.1。

表A.1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年度用水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上级单位		水量计算起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部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一、属性信息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产品类别	屠宰					肉制品	
	猪	牛	羊	禽			
				填鸭	其他		
设计产能 (头、只或吨)							
产量 (头、只或吨)							
二、设施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废水年利用量	立方米		
自备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井眼数	个		
主要节水措施设施							
三、取水信息							
取水水源	自来水	立方米	按产品取水量	屠宰	猪	立方米	
	^a 自备井水	立方米			牛	立方米	
	地表水	立方米			羊	立方米	
	其他水源	立方米			禽	填鸭	立方米
	总计	立方米				其他	立方米
						肉制品	
四、备注信息							
^a 自备井水需注明取水许可证编号及水计量设施编号							